

GF-2020-0216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东区托育中心项目（EPC）项目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河南瑞兴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平顶山市广宇工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街坊路与湛北路交叉口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3日

GF-2020-0216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东区托育中心项目（EPC）项目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河南瑞兴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平顶山市广宇工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街坊路与湛北路交叉口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瑞兴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平顶山市广宇工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东区托育中心项目（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东区托育中心项目（EPC）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街坊路与湛北路交叉口。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项目审批代码：2402-410403-04-01-596979 平卫发改〔2024〕14号文。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065.4 m²（约 4.60 亩），总建筑面积 3355.59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后期服务工作；施工内同包括：建设 1 栋 3F 框架结构托育中心综合楼，主要为幼儿生活用房、服务管理用房和供应用房。配套购置儿童用床、儿童桌椅、室内外玩具、卫生保健器具等；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室外活动场地、绿化工程、大门、围墙以及室外配套管网等附属设施。

二、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其中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并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及设计审批；施工：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分为两部分，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肆仟元整（¥ 404000 元）；适用税率：1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 4000.00 元）；

设计费包含变更签证、设计内容的修改调整、现场指导与服务、项目实施阶段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及配套工作等设计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设计总价不因工作难度的变化而调整，反复修改规划、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暂停设计后复工增加的费用等全部工作均在设计总价范围内。

(2) 工程费用（含税）：

工程费用的投报费率为98.8%；适用税率：9 %；

工程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壹万肆仟元整（¥ 13814000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零陆佰零伍元伍角整（¥ 1140605.50 元）；

施工费=(按照区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不可竞争费)*综合投标费率+不可竞争费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设计费用为固定价合同，工程费用为费率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吴梦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3月23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3MB0Q51899E

地址: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巷8号院

邮政编码: 467000

法定代表人: 贾贵恩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5-3992821

传真:

电子信箱: wdqwjw@126.com

开户银行: 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03071000000166 黄金支行

承包人: (公章)

河南瑞兴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MA9NBY066G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永康大酒店6楼605室

邮政编码: 467000

法定代表人: 刘正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381816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平顶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 419107999011000239674

承包人: (公章)

平顶山市广宇工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雪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27694790498

地址: 叶县广安路中段

邮政编码: 467200

法定代表人: 王耀生

委托代理人: 王雪平

电话: 13603900777

传真: 805967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河南叶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分理处

账号: 1231870120000 0172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河南瑞兴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平顶山市广宇工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东区托育中心项目(EPC)项目 (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承包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巷
8 号院

承包人(公章): 
河南瑞兴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
矿工路永康大酒店 6 楼 605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3818166

传 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平顶山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19107999011000239674

邮政编码: 467000

承包人(公章):

平顶山市开宇工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 址: 叶县广安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3603900777

传 真:

开户银行: 河南叶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分理处

账户: 12318701200000172

邮政编码: 467200

